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三治融合”治理模式探析

文/朱艳利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农村改革也不断深入，引起了农业生产方式和农村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这些变化使我国必须尽快探索出一条适合当下农村治理的道路。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我国农村地区的发展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和关键，随之，建立一个更为适合农村社会治理的治理模式也变得尤为重要。自2013年起，浙江省桐乡市在全国率先开展自治、法治、德治合一的乡村社会治理探索实践，经数年努力，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品牌，随着其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三治融合”被中央政法委定位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髓，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发展的新方向。本文以乡村振兴战略为背景，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研究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战略定位、作用及实现三治有效融合的路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乡村治理理论。

关键词：乡村振兴；“三治融合”；战略地位；作用；路径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的战略地位

身为一个农业大国，我国农村社会治理的实践从古至今大概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以德治为核心的乡绅自治模式、以选举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模式和以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为特征的乡村共治模式。纵观这些治理模式，它们虽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如今新的形势下，它们已无法及时提升运用新时代治理手段的能力，从而导致在复杂的乡村社会中，使“三治”渐渐丧失了其有效性。“三治”指的是自治、法治、德治，而“三治”的融合则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在深刻认识“三农”发展新阶段、新规律、新任务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目标上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度一致。新的历史方位下，随着乡村社会各种矛盾的日益凸显，如何在乡村社会中更好地发挥自治、法治、德治的合力作用，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而这其中首先要解决的难题就是“三治”的有效性，“三治”有效性的发挥是解决纷繁复杂乡村治理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关系到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目标实现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的关键。

二、“三治”及“三治融合”的重要作用

自治是一种自发、自主、自愿的原发行为，主要是解决以个人或家户为单元的“自我”事务。在我国，乡村自治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和丰富的实践沃土，虽然，传统社会自治的有效性并不足，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乡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8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使村民自治成为法律支持的一种集体行为，其有效性的内容和范围也都有所扩大。进入新时代，乡村社会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乡村自治的有效性标准和绩效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保证自治效果，在加强

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的前提下，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村民主动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此外，由于村级组织是村庄公共事务管理的主要力量，其自身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推动村级组织及乡村各种性质组织的健康发展，便成为乡村自治主体的补充和完善。

法治是自治基础上的进一步规范，是道德规范的底线，是一种强制约束，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法治是近代乡村社会发展最为明显的特征，但成熟的法治体系则是在现代社会才慢慢形成的。然而，当前我国村民的法治观念依旧不强，村干部的法治思维也较为滞后，很多影响到基层社会的稳定因素还大量存在。因此，如何实现法治的有效发挥，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鉴于此，我们必须在加强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合法领导地位的同时，加强其组织成员法治思维的培育，同时还要充分保障村民的自治权，使村民可以充分行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全部权利。此外，还要在乡村社会积极营造学法、懂法、用法的法治环境，使法治思维成为乡村社会中村民的行为习惯。

德治根植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尤其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共产党人更是在党内外及全社会中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培育共产主义道德，在很大程度上促使德治在中国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德治作用的发挥面临很大挑战，尤其在文化素质相对偏低的农村地区。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必须在乡村社会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同时必须加强新时代村规民约，在发挥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示范作

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乡贤”的典范作用，并结合乡村社会的复杂实际，在尊重文化差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培育和发挥德治的作用。

“三治”有机融合是达到乡村有效治理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手段。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是浙江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最新成果，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神所在。自治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民等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有序参与社会事务的一种治理方式，它把基层治理的权力交给了人民群众；法治是依法律而治，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一种治理方式，它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而德治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通过道德的教化作用，打造良好社会风尚的一种治理方式，它可以让乡村治理事半功倍。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自治是法治、德治的目标，法治是自治、德治的保障，而德治则是自治、法治的基础。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三治融合”不是简单的把这三者强加在一起，而是在区分各自作用范围的基础上，发挥三者不同的功效，从而真正践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和源头治理的原则。

三、“三治融合”乡村社会治理模式实现有效构建的路径探析

在构建“三治融合”治理模式的过程中，我们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遇到了许多困境，如治理行政化问题突出，治理主体权责不明；基层社会法治保障作用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德治的教化作用无法充分释放等。针对乡村社会治理中“三治融合”构建过程遇到的这些困境，为保证可以更好地推进乡村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和发展，本文对其实现路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在自治上，要运用一切方式发挥群众的自治作用

首先，将三级精准接访的“接管通”工作机制与互联网相结合，依托“互联网+”社会治理新模式，引导群众通过曝光台、巷长吹哨等功能，曝光各种违法行为，让人人参与到基层民主自治中来。其次，完善基层组织建设，明晰主体权责，增强民众自治动力。基层党组织是统领基层社会一切事务稳步进行的核心保障，也是应对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的堡垒，必须建设并壮大基层党组织，发挥出其强大的政治领导力，才能真正推进“三治融合”的发展；同时还要注意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此外，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中，基层党组织与基层委员会是否协调，权力分配是否恰当，深刻影响着村民自治的方向和效果。因此，在处理两者关系，健全基层委员会相关发展制度下，拓宽村民参与自治的渠道和激励机制，并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等事项中，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权力“边

界”，可以有效引导基层民众积极有序参与基层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增强民众参与自治的动力。再次，要坚持以自治为本，坚守纪律红线。即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实施“村民知情大会”制度，从村务公开到财务公开，聚焦百姓关注的村务公开、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邻里纠纷调解、村庄环境整治等，建立“需求库”与“供给库”，提升村民的支持率和参与度；而在惠农政策或扶贫项目开发上，则要征求广大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提升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同时还要提高农村基层组织保障水平、服务质量，健全管理服务和奖惩机制，着力破解基层党组织弱化、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

（二）在法治上，要充分发挥法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首先，要创新普法宣传，加强参与主体的法治学习，全面提升法治保障能力。传统的宣传载体是静态的，如展板展示、资料发放、讲座等。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的宣传方式则太过生硬和单调，无法有效吸引民众的关注。而如果能在此宣传基础上，积极将法治宣传内容通过人们喜闻乐见的说唱、小品、相声、微电影、图文故事等方式展现出来，或者能量身打造出集信访维稳、多元调解、民生服务为一体的移动政法服务平台，通过“在线信访+精准普法”和“互联网+法治”两种方式，加大在相关公众号、抖音、微博等多媒体上的推广力度，人们便可以随时随地地从动态载体上查阅和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达到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为基层治理赋能的目的。其次，要积极对党员、村干部及其他治理主体进行社会管理培训，提升他们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的能力，遇到需上升至法院开庭审判的，要组织民众在公开网上收看，让其感受法治的实践成效，提升对法治的敬畏，拉近宣传活动与民众的距离，进而达到全面提升法治保障能力的目的。

（三）在德治上，要充分挖掘其教化作用，实现其对乡村治理的支撑

首先，要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弘扬和学习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升德治内在的教化影响力。优秀的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的根和魂，要推动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大力弘扬和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很重要的。但随着经济和互联网的发展和人口流动的愈加频繁，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受到形形色色的外来文化影响，一些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逐渐被弱化或取代。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与现代法治精神相通的法治元素，激发村民内心对法治的认同，从而挖掘出德治的内在教化作用。其次，要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选聘乡村社会里的能人、贤人等组成解决民间纠纷的新型民间调解组织，通过以理服人、以情化人、心理疏导等德治形式，为百姓们解决各种问题；同时还应树立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老

孝亲等先进典型,积极发挥乡贤作用,提升乡贤教化乡民、润泽乡风的能力水平。再次,要加大法治对德治的支撑作用。弘扬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对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大力弘扬,需要通过制度的保障去践行,同时法治的规范作用可以对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加以纠正、遏制和惩戒,让德与法在乡村社会治理中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当然,我们还应该以区、镇、村文化基层团队为基础,依托社会文艺团体,培养红色文艺队伍,激活基层群众文化活力,从而满足广大群众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的需求。

四、结语

总而言之,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我国乡村社会治理虽已取得颇为显著的成效,但也存在诸多问题,尤其在“三治融合”治理模式的推进过程中更是遇到了很多困境。综上所述,“三治融合”的关键是“融”,而“融”的关键则离不开自治活力的不断催化、基层法律服务的改革保障、高质量的党建引领以及德治的不断润化等。同时,我们还应该从加强完善组织建设,增添自治新动力,全面提升法治保障能力,强化德治内在教化影响力,激活基层群众文化活力等方面入手,以确保“三治”的人力、物力、财力实现真正的有效整合,从而找到“三治融合”的有效实现路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乡村社会治理理论。

基金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模式研究,项目编号: CX2019257。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乡土中国(修订版)[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2]党国英.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现状与展望[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3):1-7.
- [3]胡鞍钢.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 [4]宗晓慧.党建引领推进“三治融合”[N].中国组织人事报,2019-09-02(006).
- [5]薛莹.乡村振兴视野下关于“三治”融合的思考[J].乡村科技,2019(24):8+11.
- [6]姜玉欣,王忠武.我国乡村治理的趋势、问题及其破解路径[J].理论学刊,2016(06):133-138.
- [7]叶敬忠.乡村振兴战略:历史沿循、总体布局与路径省思[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2):64-69+191.
- [8]王文彬.自觉、规则与文化:构建“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J].社会主义研究,2019(01):118-125.

作者简介:朱艳利(1984—),女,汉族,河南安阳人,学生,法学硕士。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作者单位:武汉工程大学流芳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接第28页)

六、结语

双语现象是现在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它虽然丰富了我们的语言系统,但是也带来了语言冲突。一方面,它虽然替代了占主导地位或统治语言的完全盛行。另一方面,它也意味着全人类都将适应现行的语言模型。每一个人都有权利使语言适应他自己的交流需求。

汉语本身就属于汉藏语系,与欧美国家的拉丁语系本就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也就要求每一位汉语国际教师或者志愿者都要注意到双语现象本身的特质,要尽量避免语言冲突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孙宏开.试论我国的双语现象[J].民族研究,1983(06):68-76.

[2]景体渭,景超.中国社会的双语现象浅析[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01):98-100.

[3]唐戈.文化边缘区·边缘人·双语现象[J].哈尔滨学院学报,2005(02):5-9.

[4]黄中祥.哈萨克语中的汉语词——兼谈文化接触和双语现象[J].满语研究,2002(01):16.

作者简介:王洁(1996—),女,汉族,河北廊坊人,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汉语国际教育。

(作者单位:华北理工大学)